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3执101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113民初17621号民事判决的过程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另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星光华小区B区13号楼5单元502室及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海宝小区88号楼3单元101室的房产，鉴于该情况，本院依法启动对上述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星光华小区 B 区 13 号楼 5 单元 502 室及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海宝小区 88 号楼 3 单元 101 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祝文龙
审 判 员 杨伟斌
审 判 员 沈向阳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韩 康